

四川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川爆协[2018] 10号

关于开展2018年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首次和提高资格等级 培训班预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爆破作业单位：

协会为更好的服务爆破作业单位，提高我省爆破行业技术水平，根据前期对全省爆破作业单位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实际需求掌握情况，经请示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同意，由协会统筹组织开展2018年全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集中培训工作。为确保集中培训的顺利进行，协会将开展集中培训预报名工作。现将预报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报名时间及对象

请全省爆破作业单位于2018年7月1日后，2018年9月20日前，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平台中为单位培训人员进行报名。报名包括首次取证人员和提高资格等级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二、报名流程

1、爆破作业单位登录单位所在地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网络服务平台，录入申请人信息，系统会自动验证申请人的学历、从业经历和业绩是否符合要求。验证通过的，请打印申请表；

2、集中培训的正式报名日期确定后，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对培训人员申请表上的信息进行核实，符合规定的人员由单位法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然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查，审查通过后，县级公安机关在纸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返还申请人保管；

3、申请人请妥善保管该申请表，在培训报名时携带上，交协会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核时提交给考核专家。

三、报名要求

1、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刑事处罚记录，无涉恐、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2、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70周岁；

3、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D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3年以上，或者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1年以上；

4、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者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D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4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3项D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5、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者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4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3项C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6、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A的，应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4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5项B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7、近3年参与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的，未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集中培训开始时间，协会将在网站上另行通知，预报名中遇到的问题
请向四川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秘书处询问。

联系电话：李建春：（028）85862323、13981616386

王发苓：（028）85862323、13060000591

王莉丹：（028）85642323、13882437576

